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 
零用金借款單  
年 月 日

借款事由			
借款金額	新台幣 元整（\$ 元）		
說明	2. 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24點規定：在一定金額限額內，各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經其單位主管及保管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向保管零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用，惟應自借款日起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		
	3. 零用金支付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		
借款人	單位主管	出納人員	秘書室主任